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医药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主选举，一致推选余卫东先生为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保持一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卫东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山东农业大学审计处科员，上海通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视野国际财务咨询公司业务部经理，上实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及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80号上海中庚聚龙酒店3楼聚龙大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报告	√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1.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1.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1.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1.05	发行方式	√	√
11.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1.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1.08	担保情况	√	√
11.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1.10	承销方式	√	√
11.11	上市安排	√	√
11.12	决议有效期	√	√
11.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	√
12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周军先生	√	√
14.02	姚嘉勇先生	√	√
14.03	陈发树先生	√	√
14.04	沈波先生	√	√
14.05	李永忠先生	√	√
14.06	董明先生	√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顾朝阳先生	√	√
15.02	霍文逊先生	√	√
15.03	王忠先生	√	√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徐有利先生	√	√
16.02	马加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80号上海中庚聚龙酒店3楼聚龙大宴会厅。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28日（周三）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卢烨、朱娜

电话：6355 7167

传真：0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11.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1.04	还本付息方式			
11.05	发行方式			
11.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7	募集资金用途			
11.08	担保情况			
11.09	偿债保障措施			
11.10	承销方式			
11.11	上市安排			
11.12	决议有效期			
11.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12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周军先生	
14.02	姚嘉勇先生	
14.03	陈发树先生	
14.04	沈波先生	
14.05	李永忠先生	
14.06	董明先生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顾朝阳先生	
15.02	霍文逊先生	
15.03	王忠先生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徐有利先生	
16.02	马加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6日

至2023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壮加先生	√
1.02	林振波先生	√
1.03	王林伟先生	√
1.04	李纯女士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蔡开雄先生	√
2.02	蔡建生先生	√
2.03	应香凝女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建业先生	√
3.02	翁腾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3/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壮加先生	
1.02	林振波先生	
1.03	王林伟先生	
1.04	李纯女士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蔡开雄先生	
2.02	蔡建生先生	
2.03	应香凝女士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建业先生	
3.02	翁腾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非公开发行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本次可转债签署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苗涛、艾华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苗涛，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完成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菩丰堂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控股孙公司"），菩丰堂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菩丰堂药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菩丰堂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2023年6月20日，菩丰堂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药业向贵阳银行借款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与贵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菩丰堂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3A9PP3T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20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黎勇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张雨持股24.99%，黎勇持股11.27%，沈传玖持股5.635%，黎英持股5.635%，沈家胜持股1.4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082,817.29	58,917,874.39
负债总额	49,762,658.16	47,757,490.30
净资产	10,320,159.13	11,160,384.09
项 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648,375.30	61,325,698.95
净利润	-840,224.96	-3,826,697.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菩丰堂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菩丰堂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232.4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1,656,543股，限售期为自2021年6月30日起二十四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 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697,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2,9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54,708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41,252,467股，分别已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656,5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 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56,5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6,543股，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56,543	0.41%	1,656,543	0
合计		1,656,543	0.41%	1,656,54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56,543	24
合计	-	1,656,543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其中彭朗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100股，刘祥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325股，成景豪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00股，张振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冯少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7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述减持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冯少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5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华飞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1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控股"）、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Glaucous"）、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LINDO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LINDO"）签订了《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宇公司（后更名为"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PT HUAFEI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飞公司"）。华飞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Weda Bay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12万吨镍金属量和约1.5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208,000万美元，华飞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2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永瑞认缴出资3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1%；Glaucous认缴出资3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0%；亿纬亚洲认缴出资17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7%；LINDO认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

2022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签署了《股权买卖及 转让协议》，与Glaucous、亿纬亚洲和LINDO签署了新的《股东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77.5万美元或等值的1,087,480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31%股权。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合计持有华飞公司51%股权。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华飞公司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和1.5万吨钴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部分产线基本建成，已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并于近日投料试产，成功产出合格产品。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飞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是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项目，是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于保障公司未来镍、钴资源的供应，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基地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顺利建成并试产成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期，是公司印尼镍钴资源开发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后续若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四、风险提示

1、华飞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目前尚处于部分产线调试试生产阶段，从投料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

2、项目后续亦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所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当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